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次協商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7 樓刑事庭法官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林新益法官

紀 錄：黃獻立書記官

壹、主席宣布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行協商程序

貳、雙方均同意以會議紀錄方式簡要為之

參、討論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是否已收到對造最新之書狀？	略	雙方皆稱已收到。
2	對於上次協商之會議內容有何意見？	略	雙方皆稱無意見。
3	不爭執事項之內容：	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劉世棋為孫蓮敏之配偶，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劉世棋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9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孫蓮敏及 2 人所生育之未成年子女劉○哲，自曾柏彰診所欲回孫蓮敏住處，孫蓮敏坐副駕駛座，劉○哲則坐於後座，劉世棋於途中改沿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往東行駛，經孫蓮敏詢問，劉世棋表示要回六龜老家，孫蓮敏於車內撥打電話予其與前夫所生之女邱奕閔。扣案之車牌號碼 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為劉世棋所有。劉世棋用左手持放置車內其所有之水果刀刺向孫蓮敏上半身，孫蓮敏有抵抗奪刀的動作，劉世棋持水果刀刺向孫蓮敏，致孫蓮敏受有左胸開放性傷口（約 1 公分）、左肩開放性傷口（約 4 公分）、右肘開放性傷口 2 處（各約 1 公分及 1 公分伴有異物）、左肩開放性傷口（約 4 公分）等傷害。孫蓮敏伺機打開車門跳車，跳車後孫蓮敏落在國道 10 號東向 13 公里處（燕巢交流道出口附近）路肩的位置，孫蓮敏跳車後跌坐在地，其重新站立後，劉世棋駕駛行駛之車輛，倒車衝撞孫蓮敏，將孫蓮敏撞飛至路肩護欄旁，劉世棋停止倒車後，繼而駕車駛向右

			<p>前方孫蓮敏倒臥之處輾壓孫蓮敏。</p> <p>6. 劉世棋倒車衝撞及輾壓之行為，致孫蓮敏受有右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胸、第 1、2、3、4 腰椎右側橫突斷裂等傷害。</p> <p>7. 警方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9 分起陸續接獲報案並前往處理；劉世棋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10 分許前往警局自首，並符合自首要件；救護車於同日上午 10 時 50 分到達孫蓮敏倒地現場，於同日 11 時 51 分許開始對孫蓮敏實施緊急救治，於同日 11 時 7 分孫蓮敏被救護車載達義大醫院，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21 分許由義大醫院急診收治。</p> <p>8. 案發後，劉世棋至警局自首時，雙手均有血跡；車牌號碼 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後方車牌懸掛處左方破裂並留有血跡、右後車輛框上、右後車輪擋泥板留有血跡；車內排擋桿、副駕駛座、副駕駛座車門等處均留有血跡；上開部分血跡經採驗為孫蓮敏之血液；事發現場路肩靠近圍欄處地上留有血跡。</p> <p>9. 孫蓮敏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50 分製作警詢筆錄，並對被告劉世棋提出本件告訴。</p>
4	對於檢察官聲請沒收部分有無爭執？	略	辯護人對於檢察官聲請沒收水果刀及車牌號碼 2047-SD 號自小客車，均不爭執。
5	對於劉世棋在車內持刀刺向孫蓮敏，檢察官是否有要特定劉世棋針對孫蓮敏身體特定部位？	略	檢、辯雙方同意劉世棋是以左手持刀刺向孫蓮敏上半身。
6	爭執事項？	略	<p>一、犯罪事實部分：</p> <p>1. 被告主觀上有無殺人之犯意？</p> <p>2. 孫蓮敏所受之傷勢，有無發生死亡之風險？</p> <p>二、量刑部分：</p> <p>1. 被告得否適用自首減刑規定？</p> <p>2. 被告所應受之刑度為何？</p>
7	對於檢方證據清單編號 18 心理評估報告，是否為完整之報告？	略	檢方表示報告內容有缺頁，準備程序之前會對辯方開示。
8	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略	<p>1. 被告劉世棋只提示 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33 分警員調查筆錄關於自首部分。</p> <p>2. 證人孫蓮敏提示警詢、偵訊筆錄中關於不爭執事項之內容。</p> <p>3. 檢方 111 年 4 月 24 日準備書四、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下稱附表四），編號 6 部分檢方表示予以刪除。</p> <p>4. 附表四編號 17、18 為量刑證據，檢方表示予以刪除。</p> <p>5. 附表四編號 23 待證事實為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p>

			6. 檢方已經孫蓮敏警詢筆錄列為不爭執事項之出證，辯方不再聲請調查，關於孫蓮敏製作警詢筆錄時回答之完整性，辯方於詰問時再予詰問。
9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方聲請勘驗光碟部分，改以在爭執事項部分提示並播放聲請勘驗所列之 6 個影像檔案各以正常速度播放 2 次，並提示檢察官製作之勘驗筆錄，檢察官製作之勘驗筆錄會在準備程序前開示辯方。 2. 證人孫蓮敏，由檢方主詰問，辯方反詰問，待證事實為案發經過及被告量刑基礎。 3. 證人邱奕閔，由檢方主詰問，辯方反詰問，待證事實為被告當時的起因與動機以及被告量刑基礎。 4. 檢察官及辯護人均聲請訊問被告。
10	有何量刑資料之提出？	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方如 111 年 4 月 25 日準備書狀所載。 2. 辯方將被告前科資料列為量刑證據。
11	科刑資料調查之時點？	略	雙方均同意在事實及法律辯論後再行調查。
12	國民法官有關事項：	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方問卷第 7 題應與辯方第 13 題相似，同意刪除。 2. 辯方問卷第 7、8、9、10 題先行刪除。 3. 檢方對於辯方問卷第 14 題沒有意見。 4. 辯方對於檢方問卷第 1 題沒有意見。 5. 候選國民法官分組個別詢問前，請檢、辯提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 6. 是否由法院因應疫情之狀況，決定寄發通知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以及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備位國民法官人數於選任程序個詢前告知檢辯需要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 7. 拒卻之時點，同意在各組詢問完之後就行使拒卻權。
13	審前說明內容：	略	1. 針對國民法官法所列事項及檢察官起訴罪名之構成要件為說明，量刑部分於評議時再說明。
14	各項程序所需之時間。	略	<p>事實及法律辯論與科刑辯論分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審陳述：檢方 20 分鐘、辯方 10 分鐘。 二、犯罪事實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爭執事項出證：檢方 40 分鐘、辯方無。 (二) 爭執事項出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示影像檔案及勘驗筆錄部分：檢方 20 分鐘。 2. 詰問證人孫蓮敏：檢方 30 分鐘，辯方 15 分鐘。 3. 詰問證人邱奕閔：檢方 15 分鐘，辯方 10 分鐘。 三、訊問被告：檢方 15 分鐘、辯方 15 分鐘。 四、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檢方 20 分鐘、辯方 20 分鐘。 五、提示量刑證據：檢方 10 分鐘、辯方 10 分鐘。 六、科刑辯論：檢方 20 分鐘、辯方 20 分鐘。

肆、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紀錄：

主席：